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a Proposed Amendment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Price Stabilizing) Rules
in relation to Recognition of Overseas Rules**

建議就認可海外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規則》諮詢總結

Hong Kong
November 2003

香港
2003年11月

引言

1. 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證監會發表有關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就施行《穩定價格規則》第 15 條而在《穩定價格規則》內加入英國作為認可司法管轄區的建議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
2. 《穩定價格規則》第 15 條規定，在海外進行、目的在於穩定在該海外市場的證券的價格，並按照《穩定價格規則》附表 4 指明的若干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不會被視為市場失當行為。
3. 有關的建議修訂的作用是向根據《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進行、目的在於穩定有關證券在英國證券市場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提供安全港，從而使有關行動會被視為已遵守香港的《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
4. 有關諮詢期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結束。證監會共收到兩份意見書，分別來自一家律師事務所及一個專業團體。該兩份意見書都支持認可有關的英國規則。
5. 本文件分析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見，以及解釋證監會在作出有關總結時的理據。本文件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意見撮要及總結

6. 就有關公眾諮詢作出回應者支持證監會向《英國穩定價格規則》發出認可。其中一名回應者建議跟隨英國的做法，將有關認可擴大至美國及日本的穩定價格規則。證監會歡迎有關建議，並會在下次檢討該規則時，因應市場發展而考慮該項建議。證監會將就有關海外規則的認可具體諮詢公眾的意見。
7. 在考慮是否將認可擴大至其他海外區法管轄區時，證監會將顧及有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規則是否可以就打擊操縱市場活動，提供類似《穩定價格規則》所提供的監管保障。

關連證券及穩定價格經理的責任

8. 其中一名回應者重申其就我們先前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時所提出的意見，就是《穩定價格規則》所提供的安全港，應擴大至涵蓋關連證券及穩定價格經理須為其代理人負上的責任。
9. 證監會希望重申我們在《《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中所發表的意見，就是我們將在日後檢討是否需要因應公眾利益而修改《穩定價格規則》，以擴大穩定價格活動的適用證券範圍。證監會將就此具體地諮詢公眾的意見。
10. 至於穩定價格經理須為其代理人負上的責任，我們仍然認為穩定價格經理須為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負上全部責任，以及必須確保其代理人遵守《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

與根據《穩定價格規則》認可英國司法管轄區無關的其他意見

11. 儘管《該諮詢文件》旨在諮詢公眾對認可英國司法管轄區這個課題的意見，證監會卻收到不屬於《該諮詢文件》所涵蓋範圍的其他意見，包括證監會應將《穩定價格規則》擴大至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建議。鑑於證監會有法定責任就《穩定價格規則》的任何變化諮詢公眾意見，以及《該諮詢文件》所涉及的範圍有限，證監會將在日後才就這個問題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結語

12. 對於所有就《該諮詢文件》提出寶貴建議及意見的業界人士及有興趣人士，證監會謹此致謝。